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渝05破370号

本院于2024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重庆市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7日指定北京市尚公（重庆）律师事务所为重庆市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市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4月7日前，向重庆市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楠竹路33号附17号，联系人：蔡健萍 18166434551、尹志静 17338605518、胡俊 15923989783）。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市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市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4月16日14时3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第7审判庭召开第一次网络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所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